

附件七

行政〇六一〇五—二三 陸海空軍人員體位分類規則

(全銜) 寄醫出院人員歸隊通知單

年 月 日
字第 號

入院號碼	原屬單位	階級	姓名	體能狀況		工作建議	報到地點	報到日期
				康復	短期休養			

右列寄醫出院人員已按規定發給歸隊費

元歸隊旅費

元計

元正

此致

部隊

院長

附註：一、本表一式四聯，一、二聯本院自存，三聯交歸隊人員持往報到單位參考，四聯送至報到單位。

二、附該員病史摘要通知單隨四聯送報到單位轉送所屬醫務單位。

三、奉國防部66炸樹字第〇三六號令視同差假證。